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
丰东环路段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
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3-72
- 2、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 51BFA0 0064001 001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结构性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第一标段(包)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招标人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 5.3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同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宝丰) 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宝丰) 电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元博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宝丰县)》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 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 因各投标人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投标人在中标 (成交) 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15893405266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龙兴中路 162 号

2.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南环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龙兴中路 162 号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893405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3 号 联系人：张超叶 联系电话：17737565013 邮箱：hnrzx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招标人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1.3.4	设计深度	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文件编制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分包	合理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 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

		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前一日 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采用投标保函 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标前 24 小时 (2) 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开标前 24 小时 (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3.4.2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3.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5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文件检查：采购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及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情况；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上传情况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10	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00 元。
10.11	设计成果补偿	本项目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设计成果补偿
10.12	付款办法	(1) 中标人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95%； (2) 待竣工验收后，招标人结清剩余费用。

10.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4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10.15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0.16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7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评审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使用						

不影响最终成交价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标准 and 设计深度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计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评标委员会对所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选，确定综合评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入围的中标候选单位。招标人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若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经济、法律纠纷，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合理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需投标人自行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承诺
- (4) 设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7)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

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

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实质性条款和承诺

11.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设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3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11.4 中标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1.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6 中标人应派设计代表进行后期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中标人应无偿配合招标单位进行相关手续批复、备案及方案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有缺项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 术 部 分： <u>50</u> 分 综 合 实 力： <u>20</u> 分 投 标 报 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5 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 5 分，较准确全面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0 分)	总体设计思路 (9 分)	总体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 9 分，较准确透彻得 6 分，基本全面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 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 9 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7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 7 分，深度较深刻得 5 分，深度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 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分)	所作的承诺与保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后期的需要，服务全面、对招标人有利、可行得 7 分，一般得 5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 6 分，建议较合理得 4 分，建议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1、若投标文件无以上内容，则该项得分为 0 分，有则在相应范围内酌情打分。 2、投标人需结合宝丰县当地情况，现场收集该项目资料做技术文件。	
2.2.3(2)	综合实力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二级及以上公路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3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公司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组成人员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个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承诺服务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 (2) 投标人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2 小时内响应及其他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实效性评分,方案全面合理且有效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2.2.3(3)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1 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
结构性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合同书

项目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服务期限：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宝丰县翟集，沿现状道路往西经闹店镇、刘集村、下穿郑栾高速、下穿郑万高铁、刘湾村、过周庄镇，下穿宁洛高速，终点位于宝丰县东环路交叉口，全长 12.129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6. 本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普通公路沥青路面修复养护技术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 / T 1469-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等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

三、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四、成果提交数量及要求

（一）包含所有内容的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缩印本 8 套、限定规格为 A3 或 A4（除成果文件数量外，还包含技术评审、报审等所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优盘 2 份，其中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件为 PDF 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要求本次招标时不需要提供

五、工作要求

（一）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二）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方案，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设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深度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能够为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务必提供准确）。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设计方案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七.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表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